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制裁限制除外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741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如果可能导致（再）保险人受到联合国决议或中国、欧盟、英国、美国及其他适用于（再）保险人的管辖区域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或法律法规的制裁、禁令或限制令，则（再）保险人不提供保障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也不提供任何保险利益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